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的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自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7;2017-031)。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浙江江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交”)全部或部分股权。

浙江江交是浙江省内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公路施工企业，业务涉及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承建了浙江省

第一条高速公路。除浙江省之外，浙江江交先后在贵州、新疆等20多个省份承揽工程，并于2007年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拓展非洲、大洋洲、南美洲、东南亚等10多个国家工程建设市场。除传统施工建设模式外，浙江江交近年来大力拓展PPP、EPC等模式，具备相关项目运作经验和能力。受益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全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补短板”行业背景下，借助浙江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机遇，预计浙江江交在“十三五”期间将会保持较快速增长。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浙江江交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目前各方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任何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4、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保荐承销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操作细节，并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批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仍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3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情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问题且较为复杂，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将于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

码:002061)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将于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保荐承销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1、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商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4

成立日期:2002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3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38442972K  
主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商证券总资产505.12亿元，净资产93.5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4亿元，净利润10.45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因浙商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承销机构)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具体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江山化工委托浙商证券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接受委托，为江山化工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二)费用支付方式

对于浙商证券提供的协议规定的服务，江山化工应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向浙商证券支付费用。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4

(三)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聘请浙商证券与东兴证券作为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承销机构)的确定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根据行业收费水平及本次重组方案的要求，有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本次重组所需，收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将为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0万元。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

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7-035

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

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

资产评估机构，后续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服务协议。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7-036

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监事金立祥先生、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监事金立祥先生、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衡翔电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视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调整相关经营范围。近日该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52287E  
2、名称:广州视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3楼310  
5、法定代表人:董正聪  
6、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08-28

8、营业期限:2065-08-25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件组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10、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广州视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7日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300万元增加至40,35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7年3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公司性质工商变更登记，并对

《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

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肆亿零叁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7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天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彬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06

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1500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服”)，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金服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华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缔资管”)增资1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缔资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

告》详见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服”)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金服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6F09室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07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朱焯东

6、业务范围:金融服务;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和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及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海金服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0	80%
上海中科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20%

本次交易后，上海金服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9000	95%
上海中科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5%

8、2016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6,636.41元
负债总额	2,967,510.91元
净资产	23,869,125.50元
营业收入	3,669,588.47元
净利润	2,746,370.65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资产证券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业务布局，初步形

成了“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闭环生态圈。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

推进科技金融生态圈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

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服”)向其全资子公司华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缔资管”)增资1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缔资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08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北北路19号2号楼3层306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5、法定代表人:边婷

6、业务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出资及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华缔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本次交易后，华缔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金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

8、主要财务数据:华缔资管成立于2016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资产证券化互

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业务布局，初步形

成了“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闭环生态圈。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